

# 桃園市 112 年度正向管教暨人權法治教育

## —民法下修的學生責任與義務

### 研習手冊



**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**

**承辦單位：桃園市立建國國中**

**研習日期：112 年 07 月 26 日**

**研習地點：建國國中資源大樓四樓**

# 正向管教暨 人權法治教育

## 民法下修的學生責任與義務

主講人 魏大千律師



### 現職

魏大千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 
國立臺北大學橄欖枝中心顧問  
警察專科學校講師



### 經歷

桃園法律扶助基金會審查委員  
財團法人保險發展中心特約講師  
新竹縣政府勞資爭議仲裁人  
台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修復促進者  
教育部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小組委員  
桃園八德、新北市板橋區及警察專科學校國家賠償委員  
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2020優秀公益律師  
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務主管  
國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令遵循主管

### 學歷

### 專業領域

一般民、刑事案件  
行政訴訟案件  
婚姻、親權、遺產分割等家事案件  
勞資爭議案件  
土地、房屋裝潢、漏水等糾紛案件  
一般契約、協議撰擬、審閱  
公司、社區法律顧問  
強制執行、假扣押、假處分案件  
工程承包案件  
保險糾紛案件  
學校性平、霸凌等校園事件  
國家賠償事件

# 正向管教

何謂正向管教？

## 積極

強調班級經營過程中的**積極作為**，而不是**消極地控制孩子**

## 尊重包容

教育強調**尊重與包容**，而不是**服從與懲罰**，藉由正向管教的思維，以教導的方式培養班級紀律

## 合法管教

每一位教師都應理解**零體罰**、**教育人權**及**正向管教的意義及重要性**，**遵守規範**，別讓自己的教學陷入**違法管教的危機中**

## 為何需要正向管教？

人權思想的發展

兒童權利公約(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, CRC)

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

95年12月27日明令禁止體罰

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

學生之學習權、受教育權、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，國家應予保障，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，造成身心之侵害



# 有效的管教方式 -Oklahoma State Department of Health ( 2007 )



## 建立模範

在學童的一生中總是不斷地在模仿，因而最有力的技巧就是行為塑造，老師先示範期待孩童應表現的行為。



## 對談尊重

與學生溝通時，應放下身段不讓孩子感到太過威嚴，立於同等之地位，如朋友談話一般；此外要保持眼神接觸，使孩子能更專注於談話內容。



## 明確告知學生 要做些什麼

正面溝通要他們如何去表現，而非不可以做什麼。



## 設立規範

給學生一些必要的、明確的、合理的規範，這些持續執行的規範可提供他們一些安全感，使其知道何謂適宜的言行舉止。



## 提供選擇的機會

提供選擇使學生能獲得掌控自己生活的權利，同時鼓勵他們自己做抉擇；但老師應先說明規範為何，並給予選擇的機會，如此可以學習到自我負責。



## 鼓勵學生的優點

當學生表現良好或符合規範時，老師必須予以注意並立即加以獎勵；能多注意孩童表現好的一面，其正面的行為必將大為增加。



# 違法處罰之類型

-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

###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 加強制力之體罰

毆打  
鞭打  
打耳光  
打手心  
打臀部  
責打身體其他部位

###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 身體動作之體罰

交互蹲跳 半蹲  
罰跪 蛙跳 兔跳  
學鴨子走路 提水桶過肩  
單腳支撐地面  
上下樓梯  
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

### 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 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

命學生自打耳光或  
互打耳光

### 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

誹謗 公然侮辱 恐嚇  
身心虐待  
罰款  
非暫時保管之沒收  
沒入學生物品

# 如何判斷管教之方式是否妥當? -Colorsa ( 1995 )

- ① 不要以自己不喜歡被對待的方式來對待學生
- ② 選擇的管教方式要能顧及學生尊嚴之完整
- ③ 學生是值得讓自己做這樣的付出

正向的管教方式奠基於尊重，據此可以協助孩子發展自律、負責、自信、自尊以及發掘自身的潛能資源。老師應先從本身的觀念調整做起，允許學生有犯錯的可能，並視犯錯是學生學習新行為之契機。



## 民法下修的學生責任與義務

### 目錄

1

民法調降成年年齡

2

行為能力

3

侵權行為

4

契約

5

保證

6

物權

7

親屬

8

繼承

9

QA

# 民法調降成年年齡

110年1月13日修正 | 112年1月1日施行

## 舊條文

滿二十歲為成年  
訂婚 | 男17女15  
結婚 | 男18女16

## 修正原因

接軌國際  
權責對等  
青年自主  
落實性別平權  
符合國際公約  
維護青年身心健康

## 新條文

滿十八歲為成年  
訂婚 | 男女17歲  
結婚 | 男女18歲



## 18歲後可以做哪些事？

- 可以自行簽訂契約
- 可以自己決定住所
- 可以自己決定是否訂婚、結婚、離婚
- 對他人有侵權行為時，父母不用連帶負責
- 父母不再有保護及教養的權利義務

## 民法調降成年年齡 對其他法令有什麼影響？



民法的成年年齡，為許多其他法令規定取得相關資格或要件的年齡門檻，於民法成年年齡修正為18歲後，現行法令如參考民法修正前以20歲為成年門檻之規定，除另有特殊考量外，應隨同調降為**18歲**。

	調降前	調降後
<b>生活</b> 買手機、租房子、 簽契約	未滿20歲 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始得為之	滿18歲可獨立為之
<b>金融</b> 開銀行帳戶、辦信用卡、 貸款、申辦行動支付、 電子支付	未滿20歲者 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始得為之	滿18歲可獨立為之
<b>商業</b> 擔任公司之發起人、 董事	滿20歲 始得擔任	滿18歲可擔任

圖片來源：法務部修正說明懶人包

	調降前	調降後
 <p><b>洽公</b> 申辦戶籍謄本、 健保費分期付款</p>	<p>未滿20歲 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辦理</p>	<p>滿18歲可自行辦理</p>
 <p><b>訴訟</b> 提起民事訴訟、 行政訴訟</p>	<p>未滿20歲 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理為之</p>	<p>滿18歲可獨立進行</p>
 <p><b>結社</b> 擔任工(商)業 團體、教育會會員</p>	<p>滿20歲 始得擔任</p>	<p>滿18歲可擔任</p>

圖片來源：法務部修正說明懶人包

## 滿18歲就可以投票嗎？

有關行使選舉權的年齡門檻是規定在憲法，故民法調降成年年齡，不影響選舉權之年齡。

- 憲法第130條

「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，有依法選舉之權，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，年滿二十三歲者，有依法被選舉之權。」



## 2

# 行為能力

行為能力：指的是可以為法律行為的資格。

年齡	是否有行為能力	可否為法律行為
7歲以下	無行為能力	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法律行為
7~17歲	限制行為能力	應得法定代理人的同意
滿18歲	完全行為能力	可獨立為法律行為

## 法定代理人(法代)



原則	民法第1086條	未成年人的法定代理人原則是父母
例外	民法第1091條 民法第1098條	如無父母，或父母都不能行使、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的權利義務時，由監護人為法定代理人。 EX：父母均入監長期服刑、父母均受停止親權的宣告)

## 契約未經法定代理人同意



效力未定	民法第77條以下	法代同意	有效
		法代不同意	無效

## 限制行為能力(7~17歲)

應得法定代理人的同意



17歲的高中生瞞著父母花1萬元購買遊戲點數，父母可以請求退款嗎？

限制行為能力人訂立購買遊戲點數契約**必須經過法定代理人同意**。

若父母承認，契約有效  
若不同意，契約無效。

### 3

## 侵權行為

如果因為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別人的權利，使他人的權利受有損害，必須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以填補對別人造成的損害。



圖片來源：民法成年指南

## 未成年之法律責任

### 未成年

- 未成年人如果在行為時有識別能力（可以辨識自己的行為產生何種後果的能力），就必須要負賠償責任。
- 民法第 187 條規定，未成年人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時，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，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### 父母責任

法定代理人（通常為父母）也要負連帶賠償責任，除非父母可以證明其監督沒有疏懈，或縱使加以相當的監督而仍會發生損害。

# 年輕人常見的侵權行為態樣



車禍糾紛



打架滋事



上網發表  
不當言論

圖片來源：民法成年指南



惡煞埋伏

幫朋友討公道! 4少年翹課打架 毆越籍女

## 4 契約

① 買賣

② 租賃

③ 消費借貸

④ 使用借貸

⑤ 僱傭

## ① 買賣

目前高二的小陳，為慶祝父親生日，而自行購買一台IPHONE 14，小陳向店家購買手機的行為，是否有效？

小陳購買手機，即屬與店家訂立買賣手機契約，契約行為應為效力未定，而須得父母同意才能購買手機。

③

## 消費借貸



圖片來源：民法成年指南

④

## 使用借貸

借別人的物品使用，  
借用人需要負什麼責任？

保管義務。  
借用人應妥善注意保管借用物。

- 民法第 467 條第 1 項：借用人應依約定的方法使用物品；如果沒有另外約定使用的方法，則應依借用物性質而定的方法來使用。
- 民法第 468 條：如果借用人沒有善盡保管義務，導致借用物毀損、滅失，必須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5

保證

朋友請我幫忙「作保」，當了保證人以後，要負什麼責任？

「保證」(俗稱「作保」)，是指保證人與債權人約定，當主債務人不履行其對債權人的債務時，由保證人代負履行責任的契約。

動產

手機、錢包、電腦等等...



6

物權

不動產

建築物、土地等等...



爸爸向銀行借錢，兒子將自己的房子給銀行設定抵押作擔保，如果以後爸爸還不出錢，會怎麼樣？

### 抵押權

抵押權，係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或第三人不移轉占有而供其債權擔保之不動產，得就該不動產賣得價金優先受償的權利。

爸爸還不出錢時，銀行（抵押權人）**可以向法院聲請拍賣兒子的房子**，銀行可以就該房子的拍賣價金優先受清償。

不動產設定抵押權之後，仍然可以繼續占有使用該不動產。但是在**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時**，**抵押的不動產會被拍賣**。

## 7 親屬

① 婚約

② 結婚

③ 離婚

④ 父母子女

⑤ 扶養

## 婚約 結婚



年齡	修法前	修法後
訂婚	男 17歲 女 15歲	男女17歲
結婚(離婚)	男 18歲 女 16歲	男女18歲

## 修正理由

1

又未成年人，尤指少女結婚生育，對其健康會造成不利影響，同時妨礙其學業，導致其經濟自立也受到侷限。不僅影響婦女本身，還限制其能力發展和獨立性，減少其就業機會，從而對家庭和社區皆造成不利影響。

2

為保障兒童權益及男女平等，以符合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第十五條、第十六條之規定，爰修正男女最低結婚年齡為十八歲。

## 扶養



若夫妻離婚時協議「支付子女扶養費至子女成年為止」，於約定時民法成年年齡為20歲，調降成年年齡後，支付期間是否會改變？

不會。  
調降成年年齡不會影響到  
既得利益。

## 修復式正義



桃園律師公會  
修復式正義委員會

# 桃園律師公會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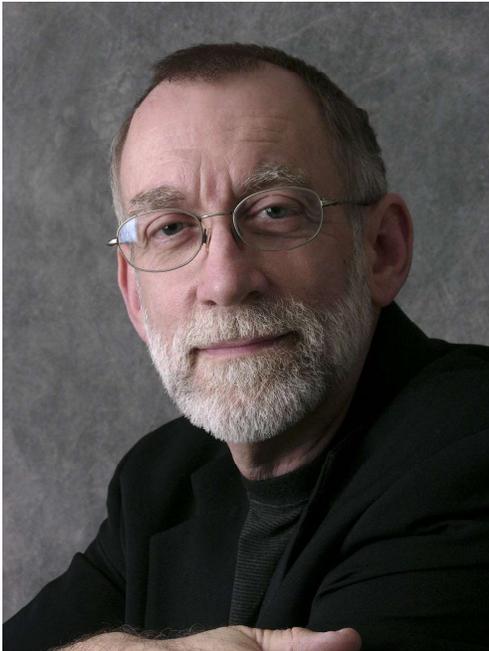
修復式正義委員會

- 保護人權
- 實現社會正義
- 促進民主法治

修復式正義委員會

## 什麼是修復式正義？

不只是認錯，承擔責任修復關係！



## HOWARD ZEHR (1944 - )

美國公認的「修復式正義之祖」  
(GRANDFATHER OF RESTORATIVE JUSTICE)  
在美國進行第一個修復個案(VORP)

修復式正義是一種程序，  
盡可能讓某一具體犯行的關係人參與，  
共同的辨識和處理傷害、需要、義務，  
目的在於盡可能癒合和修復關係。

## 核心精神

- ◆ 把犯錯的人與行為**分開**對待
- ◆ 把犯錯視為造成傷害，而非違規
- ◆ 了解規範的意義在**預防傷害**，而非為了處罰
- ◆ 事發後重視修補傷害優於懲罰結果，學習重新接納與融合

傾聽彼此  
感受、需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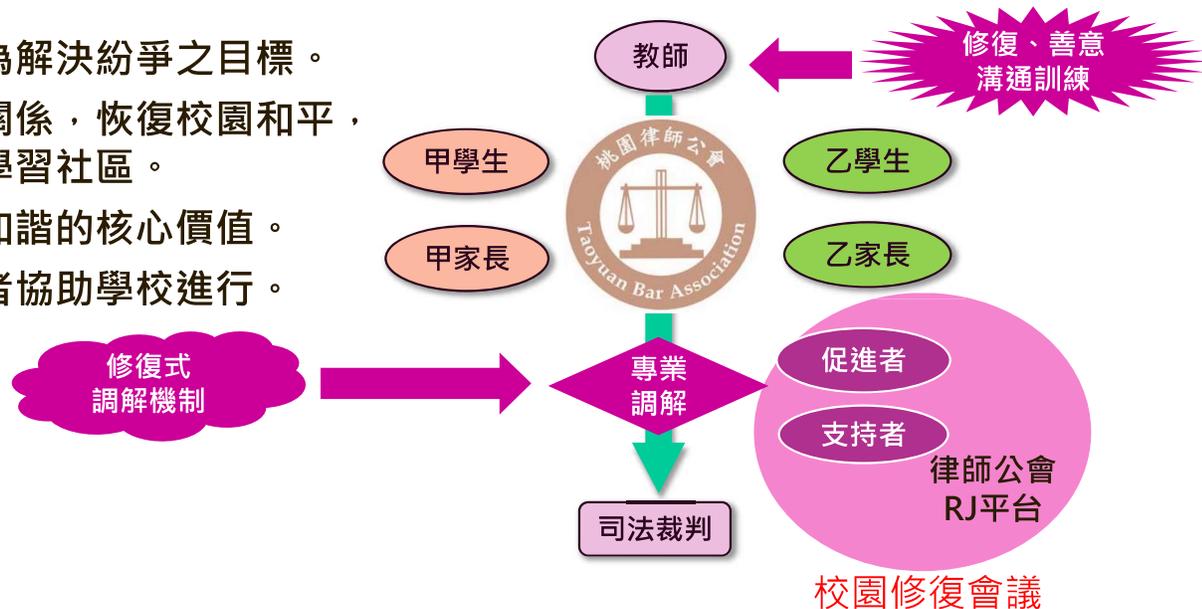
重視對他人影響  
願意承擔責任

具體明確的行  
動

**將溫暖解決紛爭的方式帶入校園**

# 桃園律師公會-校園修復式正義衝突處理

- 以修復關係為解決紛爭之目標。
- 修復撕裂的關係，恢復校園和平，成為親密的學習社區。
- 達成正義與和諧的核心價值。
- 由校外促進者協助學校進行。



## Q A 時 間

桃園區  
學務主任  
法律諮詢



聯絡  
方式



Wei Ta Chien

| 魏大千 | 律師事務所 |

魏大千律師事務所

地址： 新北市土城區中華路一段221號24樓

TEL：(02) 2962-6661

FAX：(02) 2962-6671

E-Mail：wei.lawfirm@gmail.com